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nzn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东街民政局四楼；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69；传真：0955-5021369；电子邮箱：nxznk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坚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经常

化，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促进科技局依法行政，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能。

（一）坚持主动公开。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公正、方便群众、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结合实际，依法主动公开有关制度文件、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6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各类信息388条。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工作。报审公文时，针对“五公开”要求，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方面的意见，随公文一同审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书面征求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意见。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于出台的重要政策，有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三是强化舆情收集处置和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地震、科技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

（四）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对于面向社会公开的内容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特殊情况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布科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以及日常工作动态等信息，保证每周更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地依法获取科技局政务信息。

（五）加强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任为组成成员。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需由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后由主要领导签发。二是规范日常管理。建立政务信息公开档案，对公开的内容进行存档；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安全。三是严格考核监督。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听取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精神和任务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不多。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公开，覆盖范围不够广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深度不够。存在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内容不全的情况。三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够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公开范围，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政策、项目申报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

培训，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按照《中宁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由信息发布员填写《中宁县 2023 年度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并由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签发。

2. **加强科技政策推送。**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三下乡”、“科技政策进企业”等活动，走访企业宣传科技惠企政策 110 余次，实现园区、企业科技政策“全覆盖”，兑现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733.01 万元，受益企业 38 家，让更多企业充分享受到了科技创新政策“红利”；举办线上线下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训班 12 期，研发费用（R&D）统计培训班 2 期，培训人员达到 1200 余人次。

3. **优化公开平台。**严格落实《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截至目前，我局现有 4 个微信工作群，其中“中宁县科技局工作群”主要用于我局日常工作通知、交流，“中宁县科技项目联络群”、“中宁县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工作群”用于科技政策推送、指导企

业申报科技项目等，“中宁县地震宏观观测群”用于及时掌握地震宏观观测情况。

4.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发〔2021〕28号）具体要求，11月29日，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地震宏观观测员、社区工作者等25人参与此次活动，设置实地观摩、座谈交流、意见反馈环节，座谈会上分管副局长向受邀代表汇报了2022年科技局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5. 强化监督考核。规范日常管理，建立中宁县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档案，对公开的内容进行整理存档；严格考核监督，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